

证券代码：836707

证券简称：金刚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金刚科技

**股票代码：**836707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鹏勃、常州如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王鹏勃：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76 号  
常州如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黄河  
西路 268 号 9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8 年 1 月 10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鹏勃、常州如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金刚科技	指	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王鹏勃于2018年01月10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持股比例由60.86%增持到63.83%,导致一致行动人王鹏勃、常州如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由67.91%增至70.88%的权益变动行为。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人为王鹏勃、常州如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 （一）王鹏勃

王鹏勃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西南石油大学石油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1997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无线电专业，获硕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西南石油大学教师；1995 年 9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北大方正成都技术研究所副所长；2001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青海省微信信息系统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二）常州如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常州如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 年 08 月 20 日

营业执照：913204003545900362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黄河西路 268 号 9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鹏勃

出资总额：5,937,50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2015年08月20日至2025年08月20日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鹏勃、常州如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股份名称	金刚科技/836707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45,750,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67.91%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83,332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3,166,668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8年01月10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王鹏勃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金刚科技股票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 2018 年 01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45,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9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83,33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66,668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通过协议转让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47,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8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83,33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66,668 股。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8 年 01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其所持有的公司 2,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67.91% 变更为 70.88%。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受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 达到规定 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王鹏勃	41,000,000	60.86%	2,000,000	2018 年 01 月 10 日	43,000,000	63.83%
常州如来股权投资	4,750,000	7.05%	0	-	4,750,000	7.05%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	45,750,000	67.91%	2,000,000	-	47,750,000	70.88%

##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系王鹏勃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所持有的金刚科技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鹏勃

常州如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月10日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9 楼
股票简称	金刚科技	股票代码	8367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鹏勃、常州如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76 号、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黄河西路 268 号 9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5,750,000 股，持股比例：67.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000,000 股 持股变动比例：2.97% 变动后持股数量：47,75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0.88%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鹏勃  
常州如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月10日